采购类型	备注	定义
总价合同	对买方更有利	适用于已明确定义需求,且不会出现重大范围变更
固定总价(FFP)	风险最小,买家最喜欢的合同	货物采购的价格在一开始就已确定,并且不允许改变(除非工作范围发生变更)
总价加激励费用(FPIF)	提供灵活性,允许一定的绩效偏离	合同中会 设置价格上限 ,高于此价格上限的全部成本将由卖方承担 对实现既定目标给予相关的财务奖励(通常取决于卖方的成本、进度、技术) 有详细工作说明书,且合同具有惩罚条款
总价加经济价格调整 (FPEPA)	允许根据条件变化对合同价格进行 最终调整	适用于1. 卖方履约期将跨越几年时间; 2. 将以不同货币支付价款(不能预测未来xx价格趋势) 允许根据条件变化(通货膨胀、某些特殊商品的成本增降),以事先确定的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最终调整
成本补偿合同	对卖方更有利	适用于工作范围预计会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变更 向卖方支付完成工作的全部合法实际成本+一笔费用作为卖方利润(补偿成本)
成本加固定费用(CPFF)	利润为固定费用,不随绩效变化	为卖方报销履行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可列支成本,并向卖方支付一笔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以初始估算成本的某一百分比计列,除非范围发生变更,否则费用不变
成本加激励费用(CPIF)	利润为事先约定的报酬 要提前说明绩效目标	为卖方报销履行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可列支成本,并在卖方 达到合同规定的绩效目标 时,向卖方 支付预先确定的激励费用 如果最终成本低于或高于原始估算成本,则卖方和买方需根据事先商定的成本分摊比例来 分享节约部分或分担超支部分
成本加奖励费用(CPAF)	利润由买方主观判定决定	为卖方报销一切合法成本,但只有在卖方满足合同规定的、某些笼统主观的绩效标准的情况下,才向卖方支付大部分费用 奖励费用完全由买方根据自己对 卖方绩效的主观判断来决定,并且通常不允许申诉。
工料合同 (T&M) 时间和手段合同	对卖买双方有利	适用于在无法快速编制出准确的工作说明书的情况下扩充人员、聘用专家或寻求外部支持 兼具总价合同和成本补偿合同的特点